

## 股本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為780,0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則有858,450,000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於本通函詳述)生效後以及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

股份		港元
15,6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780,000,000.00
可換股優先股		
4,539,352,941	股可換股優先股	226,967,647.05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858,45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42,922,500.00
343,000,000	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17,150,000.00
5,127,588,235	股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 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	256,379,411.75
<u>6,329,038,235</u>		<u>316,451,911.75</u>

(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3)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6%、5.4%及81.0%。

## 股本

### 地位

代價股份之間將享有同等權利及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及在所有方面與緊隨轉換通知寄發日期後一個營業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根據適用法律，就派發股息及公司清盤、清算及結算時退回股本而言，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優先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其他任何股份。在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將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及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完成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須以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限。

### 崔女士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崔女士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且將促使美成及賣方不會：

- (a)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結束日期」）期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其持有的股份（包括代價股份）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美成及賣方於本公司在上市首六個月期間因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視作出售股份（包括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則除外（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及10.07(1)(a)條）；
- (b) 自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其持有的股份（包括代價股份）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崔女士即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股本

- (c) 自本通函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其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美成或賣方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且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本公司證券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時，即會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美成或賣方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即會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 一般授權

#### 一般授權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契據及其他文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購回授權

董事亦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及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適用法例。本公司可能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該兩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 本

- (b) 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限之日期。

### 未行使購股權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計10年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據此分別授出50,700,000份及33,6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98港元及1.20港元。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權利出現變更、修訂或廢除，須在該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